|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南宁师范大学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1-G1-000389-HYJS**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南宁师范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62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1358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_Toc1497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8](#_Toc486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_Toc139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202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师范大学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GXZC2021-G1-000389-HYJS）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3日11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宁师范大学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60号-001-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14562&encrypt=7375caca25ed5a3daccace7f163ceef8"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blank)、002、003、004

3、项目名称：GXZC2021-G1-000389-HYJS

4、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B分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C分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D分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分标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A分标 | 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一） | 1项 |
| B分标 | 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二） | 1项 |
| C分标 | 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三） | 1项 |
| D分标 | 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四） | 1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0日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采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图书经营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25层2517号）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购买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明确委托权限）及身份证原件购买，材料齐全且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注：为了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4月23日11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B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C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D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确保到账（递交投标保证金请选择资金类型为保证金，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银行账号：805012025200001。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xzbtb.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联系方式：0771-390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25层2517号

联系方式：　0771-56707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小玲

电　话：　0771-5670712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对A、B、C、D四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A→B→C→D分标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在后续的其他分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A→B→C→D分标的顺序并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A、B、C、D分标：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一、二、三、四）（4个分标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要点** | **具体要求** | |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
| 采购内容 | | | 具体参数要求 | |
| 中文纸质图书 | | | 一、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册。  二、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人自备书目。  三、其他要求详见以下具体要求。  1.服务要求  1.1中标人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双方解除合同。  1.2中标人应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1次，每次2000条左右，文理分类，每1000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8万条，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500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二次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  ▲1.3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全品种教育类图书，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  1.4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40页以下的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如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  1.5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  1.6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期货图书出版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85%，全年到书率达92%以上；现货书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0%，两个月到书率达95%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人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85%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人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人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1.7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8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人应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30%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  ▲1.9对采购人加急购买图书，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或者由采购人自行在网上订购。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  1.10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1图书加工服务  1.11.1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1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CALIS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至少2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  ▲1.11.2中标人须提供盖章，钴基永久性磁条、RFID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服务，加工费和所有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1.3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并将加工、分编、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  1.11.4负责配送图书编目数据，配送率达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95%以上（见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MARC字段要求）。图书纸质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1.12中标人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  1.13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核算。本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  1.14中标人应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  1.15中标人应承诺每年组织采购人文献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市现采活动不少于一次；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配备协助人员，保证现采工作顺利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1.16图书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质期外，中标人负责纠错。  1.17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人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  1.18中标人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9 中标人有阅读推广的经验及能力。中标人举办过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  2.技术要求  2.1图书采访数据要求：  2.1.1中标人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  2.1.2中标人承诺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1次，每次2000条左右，文理分类，每1000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8万条，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500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一年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二次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中的图书应是国内出版社2020、2021年公开正式出版、重印的图书为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2采购及反馈要求  2.2.1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2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1—4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3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150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1册。如订单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4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1册。如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5纯粹的光盘（非图书配套光盘），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6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7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  2.3加工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人至少派出2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  2.3.1前期加工  2.3.1.1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2处，一处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2.3.1.2贴磁条：采用16CM的钴基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10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  2.3.1.3贴条形码：每本书贴4cm×2cm材质为PET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2张。1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另1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  2.3.1.4 贴RFID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10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标签见附表三）  2.3.2后期加工：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进行RFID标签数据转换。  2.3.3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  2.4图书分编要求：  2.4.1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1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CALIS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  2.4.2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随书提供规范的MARC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数据格式符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下册）、《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须标准规范，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4.3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  2.4.4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60页以上，应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ISBN号，同时也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和ISBN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60页以下，无需加工，用双面胶和透明胶把附件双重加固在主件背面，同时在图书主件的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进行附注说明；如果附件是空白笔记本、日历、明星图像等无实质加工意义的，无需加工，也无需贴在图书主件上，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
| 1 | ▲报价要求 | 1.每个分标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  2.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  3.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4.各分标实洋合计值即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每名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 |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
| 3 | 交货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0日内。 | |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5 | 服务期要求 |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QQ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及QQ，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服务供应商应服务要求进行现场处理。 | | |
| 6 | 验收方式 |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人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 7 | 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 | |
| 8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
| 9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该条款。）  5．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并且办理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
| 1 | 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 | **一、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东北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江西高校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二、中央专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三、地方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教育出版社  湖南科技出版社 湖北科技出版社 天津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北美术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河北教育出版社 | |
| 2 | 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MARC字段要求 | 001：记录标识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ISBN号  100：一般处理数据  101：语种代码  102：出版/制作国别代码  105：图书编码数据  106：形态特征编码  200：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205：版本说明  210：出版发行项  215：载体形态项  225：丛编项  230：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300：一般附注项  303：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305：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出版发行附注  307：载体形态附注  320：书目/索引附注  327：内容附注  330：提要附注  333：使用对象附注  410：丛编连接项  423：合订题名  500：统一题名  510：并列正题名  512：封面题名  516：书脊题名  517：其它题名  600：个人名称主题  601：团体名称主题  605：题名主题  606：普通主题  610：非控主题词  690：中图号  701：个人主要责任者  702：个人次要责任者  711：团体主要责任者  712：团体次要责任者  801：记录来源  905：馆藏信息 | |
| 3 | 附表三：RFID标签 | 1、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RFID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生产的RFID电子标签型号XC-TF8102-B-C43+FSI）  2、若远望谷公司无该型号标签生产，则需要购买该公司其他型号标签。所购标签型号需兼容采购人RFID系统，且需要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认，方能使用。 | |
| 4 | 其他 | （1）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单位或出版单位，具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供应商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供需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供应商必须提供公司网址、用户名、密码）。  （3）供应商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  （4）供应商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6）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8）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  信息 |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0389-HYJS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5**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7**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8**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按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
| **11**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2**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共需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1）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编制要求：  ①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3）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投标文件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单独密封要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23日11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厅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开标会议 | （1）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开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2）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宣读开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④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⑤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义、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7**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18**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投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卢小玲 联系电话：0771-5670712  通讯地址：南宁高新区科园大道东四路7号远信光电产业大楼25层2517号 |
| **19**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计算基数为预算价×折扣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
| **21**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22**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4 | 投标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投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 \t "_blank)、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 \t "_blank)、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4、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7、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9、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0、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对A、B、C、D四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A→B→C→D分标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在后续的其他分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A→B→C→D分标的顺序并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1、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ABCD（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及分值** | | **分值**  **属性** | **评标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  （35分） | 信誉业绩（35分） | 客观分 | 1. 在本地设有工作站，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设立工作站，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分。 2. 投标人通过ISO9001、ISO14001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分。 3. 投标人承诺提供完整的MARC（机器可读目录）数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图书馆数据标准及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提供承诺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分。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级（含中级以上：高级、技师）出版物发行员的数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份0.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分。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备CALIS中文三级或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非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人员名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编目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份得0.5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2分。  （6）投标人2020年以来图书馆合作证明，且到书率≥92%。由合作图书馆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并附与图书馆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1份有效材料得1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10分。  （7）根据师范专业认证图书购书需求，投标文件中按如下所列出版社顺序号提供投标人与出版社合作关系证明。（提供出版社的图书销售授权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有效期以投标时是否有效为准）。每提供其中一家有效材料得0.4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16分。   1. 北京大学出版社，2、清华大学出版社，3、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高等教育出版社，5、同济大学出版社，6、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7、复旦大学出版社，8、浙江大学出版社，9、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0、人民教育出版社，11、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2、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3、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4、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5、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16、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17、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8、教育科学出版社，19、法律出版社，20、上海古籍出版社，21、商务印书馆，2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3、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4、中央编译出版社，25、中华书局，26、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7、人民出版社，28、中信出版社，2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30、广西人民出版社，31、科学出版社32、人民文学出版社，33、作家出版社，34、人民美术出版社，35、人民音乐出版社，36、机械工业出版社，37、化学工业出版社，38、电子工业出版社，39、人民邮电出版社，40、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8）供应商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标准企业《服务认证证书》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分。 | （1）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2 | 技术部分（35分） | | 客观分  （10分） | （1）投标人有2020年以来为图书馆提供缺藏补漏采购的，每具有1份用户证明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有为图书馆提供馆藏数据分析能力。提供2019年起图书馆馆藏数据分析报告。得1分。报告中馆藏数据分析详细，提出改进采购工作、优化馆藏结构的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不提供报告得0分，报告内容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满分2分。  （3）投标人2019年以来为图书馆举办推广阅读活动的相关经历。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文字说明、现场图片。每份材料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分。  （4）投标人具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的，自主运营须提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第三方营运须提供合作证明复印件，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满分2分。  （5）投标人网站具备线上图书采购能力，举办过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得1分。网站具备：展示单品图书详情（封面、著者、价格、出版社、出版时间、内容简介）功能，得0.5分。网站书目能做批量选购、荐购、以及按中图法分类等检索功能，得0.5分。未举办过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的得0分，功能不完善的逐项减0.5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主观分  （25分） | （6）投标人制定图书采购方案：（满分5分）  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方案；  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采购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低；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采购方案包含了全品种专业图书采购数据、组织现采承诺、供书计划等内容，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采购方案包含了全品种专业图书采购数据、组织现采承诺、供书计划等内容，且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7）投标人制定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承诺：（满分5分）  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承诺；  二档（1 分）：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3 分）：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且有2项或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5分）：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且有3项或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人根据图书分编要求，制定图书分编质量具体措施：（满分5分）  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措施；  二档（1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  三档（3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措施内容较好，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5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措施内容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9）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师范教育特点，保证师范认证图书书目覆盖面、到书率的具体措施保障措施：（满分5分）  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措施；  二档（1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但措施简单，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3 分）：考虑全面，措施较为详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档（5 分）：考虑全面，且提供了对应的保障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  （10）投标人为采购人的文献资源建设提供个性化服务措施：（满分5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优化方案或优化方案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1 分）：投标人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1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但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低；  三档（3 分）：投标人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3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措施内容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5分）：投标人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5项性化优质服务措施，能够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
| 3 | 投标报价  （30分） |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4 | 综合得分 |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及范围：2021年中文纸质图书；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40日内。；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接包含了完成服务的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折扣率 |
| 中文纸质图书 |  |
| 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配备运营技术人员满足运营要求，派驻现场，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月服务成果提交后 七个工作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承诺，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五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售后服务期：1年

2.售后服务方式：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服务成果质保期：无。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5）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并且办理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履约验收完成、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凭证，甲方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62 5749 8267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1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
|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人名称）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

供应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小杨；电话：0771-3335189。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  （元） | 完成时间或交付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
| 2 |  |  |  |  |  |
| 3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报价折扣率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中文纸质图书 |  |  |  |
| 2 | …… |  |  |  |
| 分标：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投标报价＝预算价\*报价折扣率。结算时以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为准。

2、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各分标实洋合计值即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每名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4、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电子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提供）：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不加密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演示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有）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演示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6．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7.**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明函**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性、确认开标记录、认可开标结果。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